

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年报问询函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0】第 18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立即对《问询函》所列事项进行认真核实，现将《问询函》内容及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货币资金与银行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1.59 亿元，较 2018 年期末增长 66.47%，你公司解释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3,000 万元，以及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短期借款余额为 1.02 亿元，较 2018 年期末增长 48.77%，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因业务发展需求，加大筹资力度，短期借款增加较大所致；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5,587.14 万元，较 2018 年期末增长 21.25%。

报告期末，你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4 亿元，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925.57 万元、保函保证金 2,584.12 万元以及短期借款、长期应付款抵押 6,496.31 万元。

报告期内，你公司共发生利息支出 501.53 万元，实现利息收入 9.17 万元。

请你公司：

（一）说明账面货币资金充足情况下，短期借款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性安排或其他潜在限制性安排；货币资金是否存在被其他方使用的情况。

（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4,925.57 万元）占期末银行承兑汇票（5,587.14 万元）比例为 88.16%，请说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较高的合理性；说明公司报告期在资金充足情况下，开具大额银行承兑汇票的原因、票据交易对手方名称、是否具有交易实质；期末大额保函保证金（2,584.12 万元）的具体业务背景。

（三）结合报告期内利率走势、公司资金管理政策说明本年度利息收入远低于货币资金规模的合理性；结合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方式等说明利息收入是否与货币资金规模相匹配。

回复：

（一）说明账面货币资金充足情况下，短期借款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性安排或其他潜在限制性安排；货币资金是否存在被其他方使用的情况。

1、说明账面货币资金充足情况下，短期借款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受公司业务季节性特征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大多在下半年，销售回款主要集中在年末，因而公司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一般较大。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1.59亿元，包括2019年12月回款1.21亿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除年末较高外，年中多数月份余额较少，2019年3月末、6月末、9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639.79万元、2,810.40万元、4,493.27万元。

公司从事智慧教育、智慧林业业务，全年业务开展对资金需求量较大，除自有资金外，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解决资金缺口。2019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02亿元主要为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上述借款在2019年末仍处于借款有效期内，银行不同意提前还款。2019年末借款明细如下：

债权银行	借款余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兴业银行黄山路支行	1,000.00	2019年6月20日	2020年6月19日
	850.00	2019年5月14日	2020年5月13日
	800.00	2019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4日
	500.00	2019年4月24日	2020年4月23日
徽商银行合肥习友路支行	500.00	2019年8月8日	2020年8月8日
	500.00	2019年8月16日	2020年8月16日
	650.00	2019年9月5日	2020年3月5日
	740.00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6月20日
中国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500.00	2019年10月18日	2020年4月18日
	300.00	2019年8月23日	2020年8月23日

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300.00	2019年10月8日	2020年9月23日
科农行怀宁路支行	500.00	2019年8月2日	2020年8月1日
建设银行合肥政务区	500.00	2019年6月17日	2020年6月16日
兴业银行黄山路支行	2,5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3月27日
合计	10,140.00		

2、上述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性安排或其他潜在限制性安排；货币资金是否存在被其他方使用的情况。

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1.59亿元明细如下：

项目	余额（元）	备注
库存现金	381,456.85	
银行存款	83,723,974.11	其中100万元定期存款已用于公司借款质押
其他货币资金	75,132,873.5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4,925.58万元、保函保证金2,584.12万元
合计	159,238,304.51	

除用于公司短期借款质押的定期存款100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4,925.58万元、保函保证金2,584.12万元外，上述资金不存在其他限制性安排或其他潜在限制性安排，也不存在被其他方使用的情况。

（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4,925.57万元）占期末银行承兑汇票（5,587.14万元）比例为88.16%，请说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较高的合理性；说明公司报告期在资金充足情况下，开具大额银行承兑汇票的原因、票据交易对手方名称、是否具有交易实质；期末大额保函保证金（2,584.12万元）的具体业务背景。

回复：

1、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4,925.57 万元）占期末银行承兑汇票（5,587.14 万元）比例为 88.16%，请说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较高的合理性；

根据银行对公司授信政策，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比例有 35%、100%两种，2019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及保证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兑银行	票面金额	保证金	保证金比例	备注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660.73	660.73	100%	
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1,355.91	1,355.91	100%	
徽商银行合肥习友路支行	265.51	265.51	100%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专业处理中心	1,017.80	356.23	35%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专业处理中心	1,247.79	1,247.79	100%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1,039.40	1,039.40	100%	
合计	5,587.14	4,925.57	88.16%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 2019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与银行承兑汇票规模匹配，符合银行对公司的授信政策，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较高是合理的。

2、说明公司报告期在资金充足情况下，开具大额银行承兑汇票的原因、票据交易对手方名称、是否具有交易实质；期末大额保函保证金（2,584.12 万元）的具体业务背景。

（1）受公司业务季节性特征影响，公司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一般较大、年中大多月份货币资金余额较低，而公司全年项目的开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作为民营高科技企业，公司资本实力和融资渠道有限，流动资金缺口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解

决。另外，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除了能充分利用保证金敞口外，还能获取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间保证金利息收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报告期内，票据的开具均系项目采购付款所需，具有交易实质。2019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5,587.14万元，由于单张票据金额较小、票据笔数较多，列示前五名交易对手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方	采购内容	承兑汇票余额	期后兑付日期
1	安徽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平板电脑	728.00	2020/1/30
2	安徽安联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一体机设备	174.53	2020/2/19
3	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交换机	154.23	2020/3/23
4	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	音响设备	120.89	2020/5/25
5	安徽智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交换机	102.22	2020/6/30
合计			1,279.87	

(2) 2019年末，保函保证金余额为2,584.12万元，其中2,500万元用于智慧学校建设采购项目。

(三) 结合报告期内利率走势、公司资金管理政策说明本年度利息收入远低于货币资金规模的合理性；结合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方式等说明利息收入是否与货币资金规模相匹配。

回复：

1、合报告期内利率走势、公司资金管理政策说明本年度利息收入远低于货币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公司2019年度披露的利息收入91,664.18元有误,实际应为312,645.59元,其中220,981.41元利息收入公司误记到利息支出,冲减了利息支出。对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财务费用	5,076,765.13		5,076,765.13
其中:利息费用	5,015,289.71	220,981.41	5,236,271.12
利息收入	91,664.18	220,981.41	312,645.5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64.18	220,981.41	312,645.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1,367.71	220,981.41	1,132,34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8,623.66	220,981.41	-4,487,642.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44,585.27	220,981.41	4,665,566.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645,480.52	220,981.41	175,866,46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2,810.50	-220,981.41	10,181,829.09

2、结合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方式等说明利息收入是否与货币资金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除库存现金外,均存放于银行。调整利息收入后,公司2019年度各月资金余额(不含现金)存放方式及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月份	银行存款余额	保证金余额	月度利息收入
1	44,490,768.31	25,560,324.86	6,714.82
2	29,355,282.43	14,744,141.91	53,714.45
3	18,634,148.88	7,724,754.28	39,320.88
4	8,531,529.01	6,541,565.48	7,232.26
5	3,176,253.29	10,433,244.94	1,206.39
6	20,704,346.16	7,373,942.21	24,862.48

7	3,785,434.37	9,422,044.78	437.13
8	22,303,870.01	7,472,491.63	483.69
9	37,275,839.35	7,130,173.35	44,981.58
10	38,608,177.42	6,762,992.64	6,380.89
11	54,265,253.22	18,808,786.17	637.25
12	83,723,974.11	75,132,873.55	126,673.77
合计	—	—	312,645.59

注：银行存款账户余额按活期存款利率 0.3% 计息，保证金账户余额按定期存款计息，其中三个月以内按 1.4%、六个月按 1.65% 计息。

公司将 220,981.41 元利息收入误冲减了利息支出，利润表披露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同时减少了 220,981.41 元，但不影响财务费用报表数据，对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亦无影响。

受公司业务季节性特征影响，公司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一般较大，而年中大多月份货币资金余额较低，故全年日均货币资金余额较低，年度利息收入较低，调整后 2019 年度利息收入 312,645.59 元与全年货币资金规模相匹配。

二、关于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44 亿元，上期营业收入 3.37 亿元，同比增长 2.08%；本期净利润 4,060.95 万元，上期净利润 4,001.76 万元，同比增长 1.4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73.83 万元，上期 808.21 万元，同比增长 57.61%。2018 年，你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37.2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4,225.16%。

请你公司说明连续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与净利润变动情况差异均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505,678.40	37,516,120.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1,967.79	8,677,891.93
信用减值准备	13,335,591.74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34,310.62	6,709,812.05
无形资产摊销	711,683.00	722,138.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69.9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99.07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80,229.30	5,174,176.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9,832.90	241,35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0,524.46	-730,658.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400.00	-104,40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77,903.83	17,813,483.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988,680.89	-101,399,810.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229,015.30	33,461,963.8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8,268.83	8,082,068.65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与净利润，其中，2018 年度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19 年度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存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较大所致。由于上述情况，导致公司连续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与净利润变动情况差异均较大，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三、关于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

截至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1 亿元，期初余额 2.21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44 亿元。

2019 年年报主要客户部分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对第三大客户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皖通科技，证券代码：002331）的销售额为 2,212.39 万元，对皖通科技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为 2,500.00 万元，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可推算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经查，皖通科技 2019 年年报披露，其在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 41,126,812.00 元、33,008,142.17 元、17,607,996.27 元、16,719,555.00 元和 15,088,740.07 元。

请你公司：

（一）结合你公司的销售模式、信用政策说明对皖通科技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大于销售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期后回款情况；

(二)说明报告期你公司的销售情况与皖通科技披露的采购情况是否存在勾稽关系,并结合与皖通科技发生的主要业务内容说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对营业收入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原因,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

回复:

(一)结合你公司的销售模式、信用政策说明对皖通科技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大于销售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中标后签订销售合同,销售模式为直销。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春勤教育实现对皖通科技合同销售额为2,500.00万元(含税金额,增值税率为13%),不含税销售额为2,212.39万元、销项税额为287.61万元,公司依据会计准则及合同约定确认对皖通科技应收账款2,500.00万元,故公司财务报表对皖通科技账龄1年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500.00万元,大于销售金额(不含税)的部分为销项税金额,真实合理。

报告期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截至7月31日公司收到皖通科技回款390.00万元。

(二)说明报告期你公司的销售情况与皖通科技披露的采购情况是否存在勾稽关系,并结合与皖通科技发生的主要业务内容说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回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春勤教育与皖通科技 2019 年度签订货物销售合同含税总额为 2,500.00 万元，向皖通科技提供教学信息化产品，同时合同约定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供所有货物。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产品已经发出并送达购货单位指定的交货地点，如需安装，在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后，并取得购货单位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单，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如不需要安装，获取客户签字或盖章的签收单，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本公司与皖通科技签订的销售合同，未约定安装条款，故公司 2019 年 12 月在将产品交付给皖通科技并取得皖通科技出具的货物签收单后，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确认了不含税收入 2,212.39 万元。在 2019 年报审计时，年审会计师针对应收账款发生额及余额对皖通科技进行了函证，皖通科技确认无误。

收到该年报问询函后，经与皖通科技沟通，皖通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货物并验收，且收到采购发票。但该笔货物采购皖通科技财务入账时间在 2020 年 1 月上旬。

综上，公司 2019 年报披露对皖通科技的销售，与皖通科技年报披露的采购情况差异，属于入账的时间差异导致。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对营业收入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原因，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

回复：

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为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方式，中标后签订销售合同，销售模式为直销。各客户的信用政策各不相同，主要信用政策为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及验收后支付货款的 95%、余下 5% 部分货款三年后无息支付。受业务周期影响，下半年为公司业务高峰期，项目实施集中在下半年、项目验收集中在四季度，四季度确认的收入及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对营业收入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 7,120.57 万元。

四、关于预付账款

截至期末，你公司预付青海众禾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众禾”）的款项余额为 400 万元。经核查，青海众禾实际控制人张晓明系你公司青海分公司负责人。

请你公司说明：

（一）青海众禾作为一家农业开发公司，你公司向其预付 400 万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二）青海众禾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青海众禾作为青海分公司负责人控制的公司，上述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须履行内部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

回复：

（一）青海众禾作为一家农业开发公司，你公司向其预付 400 万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019 年，公司与青海众禾签订合同，约定青海众禾作为供应商为公司“贵德县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农牧、教育、政务、公共安全、跨部门公共服务与硬件设备”项目提供供货安装，并依据合同约定向青海众禾支付预付款 400 万元，后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该合同终止，该笔款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已全部退回我司。

（二）青海众禾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青海众禾作为青海分公司负责人控制的公司，上述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须履行内部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

青海众禾成立于 2006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为张晓明（持股 85%）、王文臣（持股 10%）、戴朝统（持股 5%），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为张晓明。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青海分公司成立，张晓明加入青海分公司并担任负责人。根据《公司章程》分公司负责人非公司高管，且除担任分公司负责人外，张晓明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其他职务，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张晓明不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其控制的青海众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青海众禾签订业务合同并支付预付款发生在 2019 年且后期交易终止，张晓明 2020 年方入职公司，因此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内部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

五、关于其他应收款

截至期末，你对郭晓娟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0.0001 万元，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理由为预计无法收回。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与郭晓娟的其他应收款产生的具体原因、涉及的具体业务内容；郭晓娟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期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一）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与郭晓娟的其他应收款产生的具体原因、涉及的具体业务内容。

该笔与郭晓娟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郭晓娟任职伍人信步（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完成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行政经理期间，因子公司业务团队开拓新项目资金周转需要，于 2016 年 5 月由其经办借款 50.00 万元并实际交由业务团队使用，后由于相关项目未达成，资金也一直未归还至子公司，故一直体现在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科目郭晓娟名下。

（二）郭晓娟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郭晓娟先后任子公司行政经理、公司产品专员，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郭晓娟参与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成为公司在册股东，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 股，持股比例为

0.0025%，不满足《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对关联自然人的认定关系，故郭晓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期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针对其他应收款郭晓娟名下的 50.00 万元借款，因账龄较长，相关项目未达成，所以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在报告期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 日